

罗山县水利局文件

罗水〔2021〕155号

2021年罗山县小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方案

近两年罗山连续遭遇两次较大规模降雨，部分乡镇降雨集中，达到大暴雨级别，洪水泛乱导致部分水库出现不同程度的水毁，其中马老、彭湾、洪河、灵山一库、北安5座小水库出现坝体渗漏、管涌和溢洪道等水工建筑物毁坏情况，险情较为严重，这些水库均为当地农业生产灌溉、居民安全饮水、群众水产养殖等重要水源地，其中：这五座水库承担下游1.3万亩农业灌溉和安全饮水任务，水库兼有水产养殖，为当地群众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挥重要作用。群众对修复水库尽快发挥水库兴利功能要求迫切，县委、县政

府领导非常重视，多次亲临现场查看，指导防汛抢险，汛期结束后多方筹集修复资金，指示水利部门制定除险修复方案，决定对5座水库存在的险情进行整治。县水利局根据水毁情况，委托设计部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测量，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2021年罗山县小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

（一）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重点治理的水库有5座，分别为：青山镇洪河水库、马老水库，铁铺镇北安水库，彭新镇彭湾水库，灵山风景区灵山一库。

（二）项目实施期限

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

三、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预算240.1万元，申请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40.1万元（不含独立费用）。

四、建设任务

罗山县2021罗山县小水库水毁修复项目工程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万元)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合计				240.1		
1	2021年罗山县小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青山镇 马老水库	本次工程将原输水洞洞身拆除重新埋设 De355PE100管,对大坝上下游坡、路面、防浪墙拆除部分按原设计进行恢复。	49.665	青山镇 寨里村 水库下游群众	确保水库所在地青山镇寨里村 49 户群众农田灌溉需求。
2	2021年罗山县年小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彭新镇 彭湾水库	对彭湾水库大坝采取防渗充填灌浆处理,修复范围为桩号 0+000~0+124。	41.1932	彭新镇 倒座村 水库下游群众	确保水库所在地彭新镇倒座村 37 户群众农田灌溉需求。
3	2021年罗山县年小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青山镇 洪河水库	对洪河水库大坝渗漏采取充填灌浆,对贴坡排水进行维修;	68.2917	青山镇 洪河村 水库下游群众	确保水库所在地青山镇洪河村 136 户群众农田灌溉需求。
4	2021年罗山县年小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灵山风景区 灵山一库	对灵山一库溢洪道下游出口水毁进行修复,增设导水墙、截岗排水沟。	12.8548	灵山风景区 灵山村群众	确保水库所在地灵山风景区灵山村群众农田灌溉和景区生态保护需求。

5	2021年罗山县年小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铁铺镇北安水库	对北安水库大坝渗漏采取充填灌浆，修复范围为桩号 0+010~0+110。	68.1062	铁铺镇北安村水库下游群众	确保水库所在地铁铺镇北安村 35 户群众饮用水和农田灌溉需求。
---	--------------------	---------	--------------------------------------	---------	--------------	---------------------------------

五、绩效目标

项目完工后，共为下游 1.3 万亩农田提供灌溉水源，按正常年份水库保证农作物的适时灌溉每亩增收 100 元，共产生经济效益 130 万元；五座水库共有养殖水面 900 余亩，年养殖收益 40 余万元，饮水供水收益 20 万元，年收益总合计 190 万元，工程效益巨大，为当地群众开辟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将巩固水库周边 257 户群众脱贫成果，直接受益人口 517 人，并为下一步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还将有效提升水库防洪调洪功能，发挥生态补水生态调节作用，所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非常显著的。

六、项目管理

（一）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投资评审、招投标、法人负责、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决算、公示公告、竣工验收等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报账制。项目完成后，县水利局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本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与项

目承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三）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

（四）项目完工后，要抓巩固、抓提高、抓后续管理，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成效，严格按照《信阳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制定管理办法，提高项目后续管理质量，确保项目效益的长久发挥。

2021年9月27日

